



饮食用药与健康

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场星报社 主办

市场星报

当您发现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在研制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以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时

请拨打:12331

08 第60、61期

2015年8月31日 星期一 主编 孙斌园 星级编辑 蔡富根 版式 王贤梅 校对 刘军

以拒绝违法医药广告为主题

安徽各地同步启动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



省市有关单位职工参加启动仪式



星报讯(石跃新 记者 王伟伟/文 王恒/图) 8月30日,安徽省暨合肥市食药监局在省城杏花公园举行盛大的“2015年安全用药月”活动启动仪式,拉开了全省为期两个月的安全用药科普宣传活动的帷幕。

2011年起,国家把每年9月,确定为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。近年来,我省先后以“关注少年儿童安全用药,防止滥用成瘾性药物”,以及“安全用药,关注老年”等为主题,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用药科普宣传。今年是第5年,主题是“拒绝违法医药广告,保障公众用药安全”。

虚假违法医药广告已成为社会公害,一些饱受病痛折磨的患者“病急乱投医”,轻则疾病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,重则病情恶化,最终落得“人财两空”。严重危害了消费者的权益。群众投诉众多,社会反映强烈。

据统计,2015年上半年,我国食药监部门累计监测发现严重违法广告37万条,向社会发布违法广告58期,曝光严重违法广告药品493个、保健食品179个;撤销或收回广告批准文号52个;采取产品暂停销售41次。

“安全用药月”活动期间,安徽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通过举办安全用药大讲堂,编印食品药品科普知识挂图,开展安全用药科普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等“五进”活动,巩固和完善

科普宣传站,制作和播放安全用药公益广告,开展安全用药意识社会调查,消除公众用药误区,有奖征集食品药品科普宣传用语等各种形式,普及安全用药知识,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,增强识别违法医药广告的能力。

同时加强对违法医药广告的监测,对那些反复发布违法医药广告的产品,一律采取下架、暂停销售等强制措施,压缩违法医药广告的生存空间。

安徽要求全省在同一时间同步启动安全用药月。在启动仪式合肥主会场,媒体代表向全省新闻界发出了《规范发布药品广告倡议书》,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积极树立新闻媒体树立良好形象,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管理,严格规范药品广告发布行为,承担起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责任;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也向全省医药同行发出了《诚信经营,拒绝违法医药广告倡议书》,承诺坚持诚信经营,拒绝违法医药广告,保障公众用药安全。

安徽省药学会、执业药师协会、药品零售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了当天的活动,省暨合肥市食药监局的工作人员、执业药师、药学专家,在肥部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,医疗单位医护人员等500多人,在活动现场向社会各界群众散发安全用药科普宣传资料,接受投诉举报,开展药学咨询以及回收家庭过期失效药品等活动。

关于有奖征集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用语的公告

为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,提高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,在全社会营造一个良好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,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在2015年安全用药月期间,向社会各界有奖征集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用语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用语

二、征集要求

- (一) 日常知识、内容健康、科学严谨
- (二) 表达直白、通俗易懂、简单易记
- (三) 简短精练、朗朗上口、便于传播

三、征集形式

(一) 以短语的形式,概括、提炼出日常生活中需要知晓、掌握的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点。如保健食品不是药,治疗疾病没有效等。以14个字左右最佳,最多不超过20个字。

(二) 凡参加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用语有奖征集活动投稿者,每人至少提供5条以上。

(三) 每条食品药品科普宣传用语之后,请给出不超过200字的释义,对这个知识点予以简要、明了的解释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9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五、征集奖励

征集活动设一等奖5名,二等奖10名,三等奖20名,鼓励奖若干名。审核通过者将可获得800至2000元不等的奖励。

获奖作品及作者名单,将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“安徽食品药品监管”微信公众平台、市场星报、安徽交通广播、《医药与健康》杂志、安徽财经网、安徽交通广播和市场星报微信公众平台上刊登(刊播)。

六、作品寄送

作品请邮寄到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办公室(地址: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);邮件请发至:XWB@ada.gov.cn。

作者请在邮件中注明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等,并在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“安全用药宣传口号征集”字样。

联系人:耿超 联系电话:0551-62999322

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5年8月



省食药监局稽查处:

净化药品市场,不让违法广告“有空可钻”

□ 记者 王伟伟

“包治百病”、“药到病除”,一些药品、保健品广告看似信誓旦旦,实际上却很容易误导消费者,甚至耽误患者病情的治疗。

今年以来,省食药监局在规范广告发布行为的同时,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广告的曝光力度,除了常规的违法医药广告曝光,该局还对严重违法广告的三宝胶囊等13种药械要求全部下架、暂停销售,对继续销售的,一律查封扣押。

监测:从人工到智能,违法医药广告“无所遁形”

每隔几天,负责检测违法医药广告的执法人员都会登陆一个内部检测系统——在线违法广告管理平台。它可以实时监测全省各大电视台、广播等媒体,筛选出在各个时间段播出涉嫌违法的医药广告。然后,由执法人员进行核实确认该则医药广告是否违法。

在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处副处长朱勇的介绍下,记者看到,系统里已筛选出多个涉嫌违法的医药广告,一款药品从生产企业、广告批准文号、发布违法广告媒体,及违法原因、发布广告的时间等信息更是一目了然。

“现在运用的这款检测系统,它的检测面十分广泛,任何违法医药广告都能被筛选出来。”朱勇回忆,在运用专业的检测系统之前,执法人员打击违法医药广告基本依靠人工监测。

特点:虚夸疗效,“砖家”现身误导消费者

“机构显赫、专家权威、专治善治疑难病、技术领先”等夸张用语是虚假医药广告的典型特征。

违法医药广告违法的原因一般有5个,分别为:夸大产品适应症;标示功效的断言、保证;含有有效率、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;利用国家机关、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;利用患者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做证明。

朱勇告诉记者,大多数违法医药广告违法的原因多为标示功效的断言、保证和利用患者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做证明。如一些不法经营者抓住患者“病急乱求医”的心理,通过夸大产品疗效、保证治愈率、以知名人士形象或同病患者病例作证等方式,来取得患者的信任。

整治:及时公布曝光,屡教不改立即停售

今年以来,省食药监局在规范广告发布行为的同时,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广告的曝光力度。朱勇表示,按照《药品广告审查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》及《保健食品审查暂

行规定》相关要求,食药监局对于每个月监测到我省部分媒体刊播的违法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予以曝光。

日前,记者从省食药监局官方网站上看到,最近一期违法广告公告为2015年的第六期,共曝光8个品种,它们有的未经审批擅自夸大药品功能主治或适应症范围虚假宣传;有的处方药广告违法在大众媒体发布;有的以非药品冒充药品宣传治疗作用等。

除了常规的违法医疗广告曝光外,今年以来,该局还对严重违法广告的三宝胶囊等13种药械全部下架、暂停销售,对继续销售的,一律查封扣押。

渠道:买药别跟着广告走,举报请拨“12331”

省食药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,买药不要“跟着广告走”,病急切勿乱投医。对广告中“药到病除”、“三盒见效”、“治愈率100%”等不要相信。否则,上当受骗,不仅损失钱财,还会耽误治疗,贻误病情。

保健食品不是药品,不能治疗疾病。保健食品非法宣传往往夸大某些疾病的危害,让消费者产生紧张情绪,穿插讲解因服用该产品而治好的真实病例,其实都是商家自己编造的。有的保健食品是“免疫调节”功能的产品,宣传中却夸大成能够“延缓衰老”。消费者遇到这种情形可拨打12331,直接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。